

证券代码：002886

证券简称：沃特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30

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5 日 15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14 日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10 栋公司会议室
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宪
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7,058,82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78,431,500 股的 59.9999%，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7,058,82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.9999%；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出席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7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425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7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425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，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其中，以下第 7 项和第 13 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058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

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058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吴宪、何征、于虹、赵莹莹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3.01 关于选举吴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得票数为 47,058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得票数为 2,7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02 关于选举何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得票数为 47,058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得票数为 2,7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03 关于选举于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得票数为 47,058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得票数为 2,7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04 关于选举赵莹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得票数为 47,058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得票数为 2,7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杨柏、潘玲曼、祝迎彦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4.01 关于选举杨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得票数为 47,058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得票数为 2,7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02 关于选举潘玲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得票数为 47,058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得票数为 2,7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03 关于选举祝迎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得票数为 47,058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得票数为 2,7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》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张尊昌、童晓婷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5.01 关于选举张尊昌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得票数为 47,058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得票数为 2,7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02 关于选举童晓婷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表决情况：得票数为 47,058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得票数为 2,7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得票数为 47,058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的得票数为 2,7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058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058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>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吴宪、何征、深圳市银桥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0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058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058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058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、修订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7,058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7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

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向全体股东作了述职报告。《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》全文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顾明珠、唐江华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，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